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42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9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债券发起式A	天弘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8	420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①）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②）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③）对于以上申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④）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⑤）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①）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0.10%
1年≤T<2年	0.05%
T≥2年	0

②）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30天	0.10%
T≥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①）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最新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①）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

②）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①）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③）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④）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⑤）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⑥）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⑦）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②）适用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元)
1	天弘基金直销中心	100
2	中信银行	100
3	邮储银行	100
4	光大证券	100
5	世纪证券	100
6	中银国际	100
7	新时代证券	100
8	中银万国	500
9	国泰君安	100
10	信达证券	100
11	华安证券	100
12	天相投资顾问	100
13	国联证券	500
14	国信证券	500
15	华宝证券	100
16	西藏同信	500
17	爱建证券	200
18	中信证券	100
19	中信万通	100
20	中邮证券	100
21	中信(浙江)	100
22	华龙证券	100
23	华融证券	100
24	国海证券	100
25	联讯证券	300
26	民生证券	300
27	长江证券	300
28	广州证券	200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①）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客服电话：400-710-9999；022）83310988

网址：www.thfund.com.cn

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1401-1410）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司媛

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金亚光大厦A座15层

电话：010）83571789-6289

传真：010）83571800

联系人：孙尧

④）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8层B单元

电话：021）50128808

传真：021）50128801

联系人：周世飞

⑤）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10层08单元

电话：020）38927920

传真：020）38927985

联系人：陈坤

⑥）天弘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710-9999；022）833109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①）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

②）代销券商：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中邮证券、华龙证券、天相投资顾问、中银国际、世纪证券、联讯证券、华融证券、东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国海证券、中信（浙江）、民生证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

③）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深圳众禄、上海天天、杭州数米、上海好买。

7.2 其他与基金销售相关的事项

①）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天弘基金直销中心、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光大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新时代证券、中银万国、国泰君安、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联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邮证券、中信（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

②）开通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天弘基金直销中心、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光大证券、中航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中银万国、国泰君安、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邮证券、中信（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7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②）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③）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9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	1.0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888,471.54	9,074,286.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444,235.77	4,537,143.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为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分红比例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12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2年9月1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9月1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2年9月14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②）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2年9月12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2年9月12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④）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⑤）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⑧）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⑨）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4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6日-2012年9月7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7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6日15:00—2012年9月7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9，98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9，90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1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4，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4.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债券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债券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债券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债券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82，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山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协商一致，自2012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山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中山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一）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柜台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山证券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山证券所有。

3、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四、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zs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9月10日起开通工商银行借记卡长城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1、目前本公司管理并开通网上交易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今后本公司发行并开通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并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仅限转入）、分红方式变更、账户资料变更、交易查询等业务。

四、业务办理方式

1、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首次开通基金网上交易前，需到工行柜台申领U盾网银证书，或开通手机短信认证功能的电子银行口令卡，并安装工行网银控件。

2、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按照提示进行开户。

3、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五、交易费率

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前端优惠申购费率为上述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申购费率优惠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特有风险，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交易信息。

2、本公告仅对开通工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2、工商银行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4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止筹划重大事项及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因拟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6日起停牌至今。

停牌期间，根据本公司持有40%股权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管理层的提议，本公司与东莞证券各股东就东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2012年8月17日，东莞证券向东莞市政府报送了关于增资扩股事项的相关请示，2012年9月4日，东莞市政府召开协调会，召集东莞证券各股东及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但截至本公告日，东莞证券各股东对增股扩股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为此，本公司决定中止筹划东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本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将于2012年9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3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项目合作事宜再次进行了沟通协调，形成进一步的合作意向，目前该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展开。

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